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鼎龙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培训地点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经济开发区东荆河路 1 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及线上视频培训结合。

三、参加培训人员

鼎龙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对于因故通过线上视频接入方式参加培训的人员，保荐机构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

四、培训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规则要求，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五、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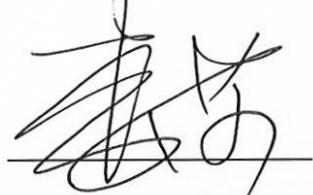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通过本次培训，相关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了更深的了解，有利于相关人员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时进行对照、运用和学习。本次培训完全按照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和培训计划进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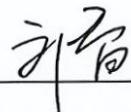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莎:



刘智:



2025 年 12 月 24 日